附件1

生产企业投档承诺书（非新产品类）

本企业自愿参与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投档信息填报，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投档的产品在申报投档的产品范围内，符合申报产品的资质要求。填写的产品投档信息与推广鉴定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原件一致，且产品所属品目与鉴定机构发布的品目名称一致。提供的推广鉴定证书、推广鉴定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实施强制管理产品的证书及其附件等所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信息有误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对应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负责追回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3、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等情况。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承担。

4、对误归入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投档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贵省分类投档单位，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